

· 争鸣与探索 ·

# 对 GB 3095-1996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的浅议

张书平<sup>1</sup>, 李富江<sup>2</sup>, 王瑞贞<sup>1</sup>, 祖召辉<sup>1</sup>

(1. 巩义市环境保护监测管理站, 河南 巩义 451200;

2. 鹤壁市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, 河南 鹤壁 456650)

中图分类号: X830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6-2009(2004)01-0043-01

GB 3095-1996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新标准》)代替 GB 3095-8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旧标准》),并对总悬浮颗粒物等 14 种术语的定义和对环境质量的分区、分级有关内容进行了改动,调整补充了污染物项目、取值时间、浓度限值和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<sup>[1]</sup>。但是通过几年的实践,发现还是存在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。

## 1 去掉 1 h 均值和 1 次值的影响

《新标准》将《旧标准》中的取值时间任何 1 次值改为 1 h 均值,并且要求采样时间至少需 45 min,去掉了有些项目如 TSP 的 1 h 均值,同时规定日均值的采样时间至少需 12 h,《新标准》的这些改动给某些监测评价工作的实施带来不便。如进行污染纠纷监测和污染事故调查时,其监测时间若按标准的规定执行会引起问题。例如某地群众状告某耐火厂破碎车间存在粉尘污染,当监测人员赶至现场后,看到该厂破碎车间由于污染治理不到位,致使生产时产生的粉尘落满住户房顶而明显受到污染,但该破碎车间每天只生产 4 h,其日均值若按标准规定,采样 12 h 评价居住区环境空气中 TSP 的浓度显然不合理;实例 2:群众状告某化工厂氮氧化物污染,但白天到现场却闻不到氮氧化物气味,等到夜晚 12 点左右,化工厂开始排放废气,但过了几分钟后便闻不到气味。为此监测人员曾作过比对试验,发现废气排放后,该厂上、下风向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相差不大,此时如果取值时间按小时均值采足 45 min 评价,氮氧化物浓度将被稀释十几倍。

上述两例证均表明,污染监测的取值时间无法按标准的规定执行。另外,在进行大气调查和监测时,生产厂家也可能会在监测期间压缩生产负荷,减少污染物排放,加上测定时风向的不稳定,此时

若采样时间上再加以“稀释”,很容易出现污染重但结果低的现象,其评价结果显然不符合监测数据有效地规定。所以建议标准中应增加瞬时值和小时均值的评价指标,允许在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和污染纠纷监测时使用。

## 2 《新标准》应作必要的补充和说明

《新标准》中仅有二氧化硫等 10 种污染物的标准限值,远远满足不了实际工作中的需要。在实际工作中,经常遇到如氯化氢、氨、苯、苯胺和硝基苯的污染等,而这些指标往往只有标准分析方法,一旦出现污染问题,其监测结果却没有评价标准可依,只能参照其他标准,甚至国外一些标准,而参照标准从严格意义上讲,是不能用作评价依据的。因此,《新标准》应该扩充新内容。

另外,为保护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作物,《旧标准》依据 GB 9137-88《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》作为补充材料。但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《旧标准》被《新标准》代替以后出版的标准汇编中注明的仍是 GB 9137-88《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》为《旧标准》的补充<sup>[1]</sup>,给监测评价带来争议。因此,《新标准》应作必要的补充和说明。

### [参考文献]

- [1]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 2 编辑室. 环境质量与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汇编[M]. 北京:中国标准出版社,1997.

收稿日期:2003-06-16; 修订日期:2003-11-29

作者简介:张书平(1966-),男,河南巩义人,大学,高级工程师,从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。